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40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沈宥陞（原名沈昱凱、沈士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請人沈宥陞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  
09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理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3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  
14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  
15 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16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  
17 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18 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19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0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  
21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22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  
24 為4,693,570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  
25 民國113年9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6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進行前置協商，而聲請人現  
27 為派遣散工，每月薪資約18,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  
28 25,784元、聲請人之母即訴外人方秀鳳、聲請人之子女蔡○  
29 ○、沈○○之扶養費用各13,611元、8,552元、8,552元後，  
30 已無力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致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  
31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 三、經查：

(一) 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4,693,570元，未逾12,000,000元，且已於113年9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信銀行進行協商，惟協商不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6頁、第35頁至第39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協商程序而協商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二) 聲請人主張其為派遣散工，每月薪資約18,000元等語，有聲請人提出之收入證明切結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7頁）；此外，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月31日南市社身字第1132625112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71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18,000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三)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即為17,076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逾17,076元部分，並無可採。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

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母方秀鳳、聲請人之子女蔡○○、沈○○各為35、107、109年生，方秀鳳名下有房屋、土地共26筆，財產總額為28,355,872元，每月領有老農津貼8,110元，蔡○○、沈○○名下無財產、所得等節，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存摺封面及內頁、本院依職權查調之方秀鳳、蔡○○、沈○○111、112年度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7頁、第153頁、第187頁、第281頁至第299頁、第305頁至第319頁），且依上揭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所示，三人亦未領取社會補助，應認方秀鳳名下有相當之資產，並無受扶養之必要，而蔡○○、沈○○未成年，均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等生活費標準，亦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7,076元之生活費標準，由聲請人與蔡○○、沈○○之母共同支出蔡○○、沈○○之生活費，聲請人每月扶養蔡○○、沈○○之費用，應各以8,538元為上限【計算式： $17,076\text{元} \div 2\text{人} = 8,538\text{元}$ 】，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蔡○○、沈○○扶養費用未逾8,538元部分，當可採信；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34,152元【計算式： $17,076\text{元} + 8,538\text{元} = 34,152\text{元}$ 】。

(四)聲請人曾於113年9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信銀行進行前置協商，嗣協商不成立乙節，有聲請人提出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頁），惟以聲請人每月所得18,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34,152元，已無餘額【計算式： $27,545\text{元} - 34,152\text{元} = -16,152\text{元}$ 】，實已不足清償任何還款方案。又聲請人名下無財產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5頁）。依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信。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2頁），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下午5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怡惠